

訴 願 人 葉○○

送 送 代 收 人 吳○○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098 中山字 36
7160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委由代理人侯○○檢附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所有權狀等資料，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7 日收件中字第 36716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被繼承人葉○○（訴願人之妹，98 年 7 月 16 日死亡）所遺本市中山區榮星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分別為 47/10000、148/10000）及其上○○、○○建號 2 棟建物（權利範圍分別為全部）申辦繼承登記。嗣案外人葉○○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委由律師林○○以 98 年 12 月 9 日（98）時旺字第 009120901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表示被繼承人葉○○於生前曾親書具有遺囑性質之「遺言書」，載明欲以遺產成立「○○獎學金基金會」，基金會董事長由訴願人、案外人葉○○及葉○○3 人中選任 1 位，而訴願人明知有此遺囑存在，迄今並無依遺囑召開親屬會議選任遺囑執行人之任何作為，卻以系爭土地及建物為繼承標的申辦繼承登記。原處分機關遂認本案權利人與權利關係人既間有爭執，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12 月 15 日 098 中山字 36716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該駁回通知書於 98 年 1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前項第四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第 55 條規定：「登記機關接收申

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辦理審查人員，應於登記申請書內簽註審查意見及日期，並簽名或蓋章。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者，應即登載於登記簿。但依法應予公告或停止登記者，不在此限。」第 5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內政部 70 年 7 月 30 日臺（70）內地字第 26083 號函釋：「……二、至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按：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所稱私權爭執，係指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送經地政機關收件，審核結果認為申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尚有爭執而言……。」

85 年 10 月 24 日臺（85）內地字第 8510170 號函釋：「……又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按：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其所稱『爭執』指對於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而言……。」

行政法院 81 年度判字第 1796 號判例：「……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按：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涉及私權爭執』範圍甚廣，舉凡與登記事項有關而涉及私法上權利存否之爭議者，均包括在內。故在申請所有權登記之時，有人出面爭執申請人之權利，固屬涉及私權爭執，即在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之情形，苟有人對申請人取得地上權權利正當與否有所質疑，出面爭執，亦屬申請案件涉及私權爭執。」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本件異議人所稱葉○○之遺言書，是否具有自書遺囑之性質？抑或具其他法律關係，異議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可供原處分機關查證；且本件異議人爭執係在於被繼承人葉○○生前有無財產之處分，而非否定訴願人繼承權利之有無，是異議人所持理由，揆諸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2070 號判決意旨，異議人顯非就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加以爭執，是訴願人所申請登記事項之權利存在，並非有不明確之情形。

- (二) 姑不論該遺言書之真偽，依該遺言書之意旨，葉○○僅言及倘設立基金會，則董事長人選，由訴願人、葉○○、葉○○ 3人中選 1人擔任，並未直接表明葉○○可自任董事長，此一法律關係，是否對於本件訴願人所申請之繼承登記之法律關係之存在有所影響？葉忠祐是否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尚非無疑。
- (三) 訴願人申請辦理者為遺產繼承登記，是原處分機關就本件所應審究者，應僅止於繼承人繼承權之有無為已足，如繼承人之繼承權合法而無爭議，即應准予登記，而無裁量空間。
- (四) 異議人提出真偽不明之遺言書，姑不論是否具備遺囑之效力，異議人所持理由既非爭執訴願人之繼承地位，異議人所據理由，顯非構成訴願人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與該登記事件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原處分機關未察，逕以本案涉及私權爭執為由予以駁回，尚嫌率斷。

三、查本案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7 日收件中字第 36716 號登記申請書，就被繼承人葉○○所遺本市中山區榮星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 XXXX、XXXX 建號 2 棟建物申辦繼承登記。案經案外人葉○○以利害關係人地位，委由律師林○○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表示被繼承人於生前曾親書具有遺囑性質之「遺言書」，載明欲以遺產成立「○○獎學金基金會」，基金會董事長由訴願人、葉○○及葉○○ 3人中選任 1 位，訴願人明知有此遺囑存在，卻以系爭土地及建物為繼承標的申辦繼承登記。有上開異議函及遺言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審認本案權利人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爭執，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登記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異議人所持異議之理由，顯非就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加以爭執，是訴願人所申請登記事項之權利存在，並非有不明確之情形云云。按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審查結果如該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即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予以駁回，此觀土地登記規則第 55 條第 1 項及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甚明。本件異議人葉○○於繼承登記審查期間，即委由律師林○○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而該異議函所述內容即係對訴願人將系爭土地及建物列為申請繼承標的加以爭執，其既對訴願人得否以系爭土地及建物為繼承之標的

而申請繼承登記有所質疑且爭執；則依前開行政法院 81 年度判字第 1796 號判例意旨，自難認其與申請繼承登記事項無關而不涉及私權爭執；又本案繼承人有無繼承權，經核並非爭執重點。訴願人就此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異議人葉○○非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云云。查系爭土地及建物為被繼承人葉○○所遺財產，則觀諸遺言書所述內容，案外人葉○○既為系爭遺產所欲設立「法月獎學金基金會」董事長人選之一，基於維護該將設立之「法月獎學金基金會」財產，自難認案外人葉○○非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訴願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 98 年 12 月 15 日 098 中山字 36716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